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 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依 115 年 8 月 12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50183412 號函辦理。

貳、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情形者。
- (三)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四)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二、資格條件：

- (一) 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第一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二、三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一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二次、第三次招考.....時，並於網站公告。
- (二)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參、甄選類別、名額及代理期間

甄選類別	性質	錄取名額	服務內容	備註
部分工時特教 學生助理人員	學生助理 員	正取 1 名 備取數名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應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	
雇用期間：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 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				

肆、公告日期與網站：

自 114 年 8 月 19 日起公告於本校網址 <https://www.ts.ptc.edu.tw/nss/p/index>

伍、報名方式、時間、地點及程序

- 一、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表請上校網自行下載列印。
- 二、報名時間：
第一次報名：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00-09：30 止。
第二次報名：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8：00-09：30 止。

第三次報名: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 8:00-09:30 止。
三、報名地點:東興國小教務處 (電話:08-8310406#112)

四、報名程序及檢附表件:

- (一) 填具報名表(附件一)。
- (二) 照片兩張(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兩張,黏貼或插入相片於報名表、簡歷表上)。
- (三) 繳交學、經歷及資格證件:畢業證書、結業證書、身分證正本,另自行影印一份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校備查。
- (四) 請準備個人簡歷 3 份,供甄選委員參考(附件四)。
- (五) 繳交切結書(附件二、附件三)。

陸、甄選方式及錄取公布

一、甄選方式:

- (一) 口試:總分 100%,每人 8 分鐘。以服務理念為主。
- (二) 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分相同時,其排序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如再相同者,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三) 口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甄試時間:

第 1 次甄選	114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午 09 時 30 分至 09 時 50 分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甄試。
第 2 次甄選	114 年 8 月 27 日 (星期四) 上午 09 時 30 分至 09 時 50 分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甄試。
第 3 次甄選	114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 09 時 30 分至 09 時 50 分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甄試。

(二) 甄試地點:本校 2F,自然教室

三、錄取公布:

- 第一次甄選:114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第二次甄選:114 年 8 月 27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第三次甄選:114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柒、錄取報到時間:

- 一、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公告入選名單當日下午 4 時前親自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 二、本次契約進用時間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期末進行考核,經考核表現優良者,下學期本校若有助理員配額時,得續聘。

捌、錄取聘任: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一)履歷表。(二)進用契約書。(三)服務證明書。(四)學經歷證件影本。
- 二、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屏東縣國中小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學生助理人員僱用契約書之內容工作,不得異議。

三、經甄選錄取之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及血液

常規證明）；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若經錄取應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玖、待遇：

（一）本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依學校排定協助課程時數，每週約 25 小時，每小時以 196 元計，依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

（二）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

（三）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拾、附則

一、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考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宣布停止上班時（不含停止上課），考試日期順延 1 日，不另行通知。

附件一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已服兵役 ☐ 未服兵役 ☐ 免役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報名繳交資料：

1.基本資料

- ☐繳交報名表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繳交切結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個人簡歷一份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_

應考人簽章：

※報名結果：（請應考人勿填寫）

☐符合 ☐資格審核未錄取

資料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二

切結書

本人今報考 貴校特殊教育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未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所列情事。
- 二、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 三、非大陸地區人民。
- 四、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六、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七、本人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性 侵 防 治 調 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 貴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簡歷

報考類別：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 單位			職稱		身分證 字號			
通訊處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簡要自傳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屏東縣助理員工作職責相關事項

項目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工作職責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必要時，應互相協助對方之工作。
進用資格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專業知能	應接受學校(園)或本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本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注意事項	1. 每日準時上班，於出退勤時告知班級教師，並執行簽到退紀錄。 2. 請假能於 2 個工作天前提出，並取得班級教師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 3. 以熱心、耐心、愛心處理學生相關事務。 4. 主動配合教師處理學生學習及校園生活事務。 5. 定期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學生紀錄。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	協助提醒學生保持個人衛生清潔
	協助學生如廁
	協助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整理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協助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評量	協助學生參與課程學習
	協助學生融入團體活動
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之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學習場所之安全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部分工時特教
學生助理人員」，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為
報名，

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